

刑法修正案 解读全编

黄太云 著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全新阐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罚(8)·最新概念图解

刑法修正案解读全编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全新阐释

黄太云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解读全编/黄太云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3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全新阐释

ISBN 978 - 7 - 80217 - 972 - 1

I . ①刑… II . ①黄… III .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3154 号

刑法修正案解读全编

——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全新阐释

黄太云 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A5

字 数 381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972 - 1

定 价 32.00 元

前　　言

1997年刑法修订颁布后，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变化，犯罪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适时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对刑法进行修改补充，是完善我国刑法的需要。拟定法律修正案草案，是笔者所在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的日常工作之一。另外，根据执法部门在执法实践中提出的对法律条文的理解问题和法律适用依据问题，起草法律立法解释草案，也是法工委的重要日常工作。

自1997年3月修订后的刑法颁布到2011年2月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共颁布了8个刑法修正案。为帮助法律工作者和广大群众学习、了解这些法律，笔者在每个修正案颁布之后，都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有关杂志编辑部之约，写一篇关于修正案的解读性文章。主要结合笔者参加的修正案起草、修改立法活动，对每个修正案制定的立法背景，条文的主要内容，草案在起草、修改过程中争论的主要问题以及执行中应当注意的一些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问题进行阐述，希望通过这些介绍，能对读者正确理解刑法修正案有所帮助。

案有所帮助。

2011年3月，人民法院出版社筹划将我写的关于8个刑法修正案解读性文章汇编成书，并给予大力支持。兰丽专女士对本书的编辑、出版做了大量工作，使本书能在最快时间内得以与读者见面。在此表示深切谢意。

笔者在原来已发表的文章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对相关内容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充实。希望该书的出版能对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修正案有所裨益。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另外，为方便读者学习、查阅，本书在附录中收录了全国人大法工委2011年审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8部刑法修正案和9个立法解释。

黄太云

2011年3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解读	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3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121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169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14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27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45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57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262
第二部分 关于刑法修正案的溯及力问题	283
附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审编版)	2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4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4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4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4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4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4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49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4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4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 495

刑法典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典规定，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典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典规定，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规定：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盗掘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罪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典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1款规定：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以故意损毁文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八）]，这是1997年刑法修订以来对刑法典作出的最重要的一次修改。该修正案取消了13个罪的死刑，第一次对刑法总则进行了修改，内容涉及调整刑罚结构，对一些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的减刑、假释和延长在监狱的实际最低服刑期限作出了新的规定，延长了有期徒刑数罪并罚的刑期，完善了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从宽处理的规定，将“坦白从宽”的刑事政策法律化。刑罚分则的修改主要是进一步修改完善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对于民生和弱势群体的刑法保护，对一些法律条文作了修改，并增加了一些新的犯罪，对于进一步完善刑法典，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必将会起到积极、重要作用。

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分析刑法修正案（八）主要条文的立法

背景、条文的主要内容等作简要介绍。

一、适当减少一些罪名的死刑

(一) 刑法中的死刑罪名变化过程

保留死刑，严格限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一贯坚持的一项刑事法律政策。1979年刑法体现了这一政策，规定死刑“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在1979年刑法分则的103个条文规定的129个罪名中，有15个条文规定了27个死刑罪名，其中反革命罪14个，普通刑事犯罪13个。此外，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规定了11个死刑罪名。当时共有死刑罪名38个。

1979年刑法实施以后，针对当时出现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一度相当猖獗，社会反映强烈的情况，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中央提出了“严打”的方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严打”斗争。全国人大常委会也相继作出了一系列严惩严重破坏经济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对刑法作出补充和修订。从1982年到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22个修改补充刑法的决定或补充规定，新增死刑罪名33个，对当时一度十分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和人民群众要求严厉打击犯罪的强烈要求作出了回应。到1997年修订刑法前，我国刑事法律规定的死刑罪名共有71个。

1997年修订刑法时，对是否减少死刑规定问题意见不一致。部分意见认为，我国刑事法律规定的死刑罪名过多，应较大幅度减少。也有部分意见认为，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减少死刑应十分慎重。具体分析已有的71个死刑罪名，考虑到各该种犯罪可能产生的最严重后果，绝大多数死刑都不宜取消。立法机关就

此问题多次召开座谈会，充分听取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的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反复研究论证，考虑到当时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经济犯罪情况严重，暂时还不具备减少死刑的条件，在修订刑法中本着基本不减少也不增加的原则，对死刑作了规定。修订后的现行刑法规定了 68 个死刑罪名。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化，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以及应对国际人权斗争的需要，减少死刑规定的问题再度受到广泛关注。比较多的意见认为，现行刑法规定的死刑罪名偏多；死刑罪名的分布偏宽，刑法分则共 10 章，除第九章渎职罪中没有规定死刑外，其他各章均有死刑罪名；死刑罪中非暴力性的经济方面的犯罪所占比重偏大，刑法分则“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中，共规定有 16 个死刑罪名，占全部死刑罪名的 24%。刑法中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罪名有 40 多个，占死刑罪名总数的 60% 以上。

我国已于 1998 年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该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了死刑使用的国际标准：“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刑的处罚。”对于何谓“最严重的罪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关于保障面临死刑的人的权利的措施》第 1 条规定：“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应当理解为其适用范围不应超过致命的或其他极度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联合国秘书长 2010 年向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交了有关全球死刑问题的五年期（2004~2008 年）报告，截至 2008 年底，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达 95 个，另有 8 个国家废除对普通犯罪判处死刑。46 个国家在过去的 10 年中未执行过死刑而被联合国归类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三项合计 149 个国家。目前还有 47 个国家保留和执行死刑，仅占全球 196 个国家的 24%。

（二）对减少死刑的不同意见和观点

在修正案起草修改过程中，普遍认为，中央在司法改革任务中提出“适当减少死刑罪名”，体现了我国法治的进步，表明我国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满意成就，依法治国方略稳步推进。有些司法机关指出，我国刑法中有 68 个死刑，从 1997 年至今司法机关的审判实践情况看，实际判处过死刑的罪名还不到死刑罪名总数的一半。换言之，刑法中一半以上的死刑罪名从 1997 年至今没有判过一个死刑。另外，从实际状况来看，对于死刑震慑犯罪的作用不可高估。2007 年死刑核准权收归最高人民法院后，实际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数量大幅下降，严重命案非但没有上升，反而自 2006 年以来连年下降。主要是社会管控手段、综合治理措施上改进了，而不是死刑威慑的结果。中央在司法改革任务中提出适当减少死刑，是非常及时、正确的。从现阶段国情出发，我国尚不具备废除死刑条件，但从立法上减少死刑罪名，既有必要，又十分可行。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考虑到法益的重大和特殊性，尽管和平时期适用死刑的几率极低，仍有保留的必要。考虑到现阶段反腐倡廉工作的重要性和民众要求惩治腐败的意愿，对贪污贿赂犯罪也有保留死刑的必要。除上述犯罪外，原则上，对于不危害公民生命或致人严重残疾的犯罪，均没有必要配置死刑。建议可减少 20 种左右犯罪的死刑。

当然，对于减少死刑这一社会各界关注和比较敏感的话题，也有一些部门对减少死刑对犯罪可能产生的影响抱有疑虑。认为死刑对于惩罚和震慑严重犯罪分子、伸张社会正义、维护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正处于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的时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任务相当繁

重，必须继续坚持正确运用死刑这一刑罚手段，有效遏制犯罪活动猖獗和蔓延的势头。同时，人民群众“以命抵命”的同态复仇观念根深蒂固。这些因素都决定了我国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还不具备大幅度减少死刑适用的条件，建议对减少死刑持慎重态度。

（三）刑法修正案（八）减少一些罪名的死刑所把握的原则

我国现行刑法有 68 个死刑，到底以什么标准来选择减少罪名的死刑？减多少个罪名的死刑合适？是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经过反复研究，认为减少死刑罪名应当把握的原则是：对死刑罪名的调整，既要适应我国经济、政治、社会发展形势的需要，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文明进步，又要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社会稳定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考虑公众的心理感受和社会的接受程度，以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作出调整为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在总结司法实践情况，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论证，刑法修正案（八）减少了 13 个非暴力犯罪的死刑。主要考虑：一是，这些犯罪的死刑，是根据当时打击犯罪的需要规定或增加的。随着形势变化，已没必要对这些犯罪适用死刑。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符合我国一贯坚持的慎用死刑原则和减少死刑的国际趋势。二是，在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后，仍保留了无期徒刑，从罪刑相适应角度看是适当的，可以做到罚当其罪。三是，近年来，这些犯罪在实际中一直未适用或较少适用死刑。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不会对打击犯罪带来影响。

刑法修正案（八）取消的 13 个非暴力犯罪的死刑的罪名是：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信用证诈骗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取消死刑的罪名占目前死刑罪名总数的 19.1%。

在草案向全国征求意见的过程中，不少部门、地方、法律专家主张减少死刑的步子可迈得再大一些。在进一步减少死刑的建议中，意见比较集中的是主张减少以下几个罪的死刑：

1. 组织卖淫罪

一种观点认为，组织卖淫罪表现为“组织他人提供有偿的性服务”，它主要是将有卖淫意愿的妇女组织在一起，形成卖淫团伙，设置卖淫窝点或网络卖淫并为之提供卖淫的条件，在犯罪性质上属于妨害道德风化的犯罪，与暴力犯罪有显著不同，行为没有侵犯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者社会公众的安全等特别重大的法益，通常不会造成被害人的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的重大损失。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角度，对组织卖淫罪无需规定死刑。几年前珠海“9·16”特大组织卖淫案，犯罪人组织了数百人在珠海某大酒店卖淫，对卖淫组织者最高也只判到无期徒刑。如果行为人在组织他人卖淫的过程中，违背被组织者的真实意愿，有强迫卖淫的情形，就可以按照强迫卖淫罪追究刑事责任。如果犯罪人既以非暴力方式组织他人卖淫，又以暴力胁迫等侵犯人身的方式强迫卖淫，则可认定为组织卖淫罪与强迫卖淫罪数罪并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到死刑，仍能对犯罪人给予有效惩处。

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我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还十分猖獗，有的甚至组织幼女卖淫、组织境内妇女到境外卖淫，危害极其严重，如取消死刑，将会削弱对犯罪分子的震慑效果，影响打击力度，不利于保护妇女尤其是幼女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维护国家